

汉环批字〔2024〕64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汉中城固晏湾至廉庄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汉中镇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汉中城固晏湾至廉庄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汉中城固晏湾至廉庄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为强化设备利用，优化区域网架结构，提升灵活调度运行方式，拟建设汉中城固晏湾至廉庄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该工程建设地点在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龙头镇，本期拟建设：1. 晏湾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2.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约 3.5km，电缆线路约（0.08±0.09）km，拆除晏湾变电站外原两个终端塔之

间临时搭接电缆约 0.05km。项目总投资 888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9%。

拟建设的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你公司应定期输电线路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使公众对电磁辐射真实情况有所了解，做好输电线路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协调工作；新建、更换、增设和拆除输变电路需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登记或变更登记。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施工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定期对输电线路附近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

保法律责任。

四、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抄送：市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生态环境城固分局。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

共印8份